

**合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食药监健罚(2019)1号

当事人：陈佳（合浦县陈佳保健食品店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你销售的“美国骨黄金冬虫草全蝎胶囊”等5个品种产品，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货值金额共计7485元，其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销售的“美国虫草肾黄金软胶囊”等5个品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共计18846元，这5个品种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均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其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严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现场检查相片六张；3、（合）食药监保查扣（2018）1号《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及送达回执各一份；4、询问调查短信通知两份；5、（合）食药监保询通（2018）B01号《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一份；6、（合）食药监保询通（2018）B02号《询问通知书》及邮寄送达材料各一份；7、公告的报纸复印件一份；8、《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报纸一份。

**违法行为：**

你销售的“美国骨黄金冬虫草全蝎胶囊”等5个品种产品，产品的

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经营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销售的“美国虫草肾黄金软胶囊”等 5 个品种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均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产品，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销售“美国骨黄金冬虫草全蝎胶囊”等 5 个品种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7485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了处罚幅度是金额且有法定罚款上下限幅度的，一般情况下给予金额中间值的处罚；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从轻处罚应低于中间值；减轻处罚应低于法定最低限度。”、第二十四条第（十八）项和第（二十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处罚：（十八）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二十一）暴力抗法或故意阻扰、拖

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规定处罚情形和处罚幅度，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罚款人民币 35000 元。

你销售“美国虫草肾黄金软胶囊”等 5 个品种的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18846 元，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处罚幅度是倍数的，一般情况下给预约倍数中间值的处罚。处罚幅度为 2 倍到 5 倍的，可以设定 0.5 倍为一个级别，基准处罚处以 3.5 倍的罚款；从重处罚处以 4 倍、4.5 倍、5 倍的罚款；从轻处罚处以 2 倍、2.5 倍、3 倍的罚款；减轻处罚处以 0.5 倍、1 倍、1.5 倍的罚款。处罚幅度为其他倍数的，参照本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十八）项和第（二十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处罚：（十八）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二十一）暴力抗法或故意阻扰、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规定处罚情形和处罚幅度，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处以违法销售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 18846 元的 17 倍罚款，即罚款 320382 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没收违法销售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品种、规格及数量详见（合）食药监保查扣（2018）1号《（扣押）物品清单》}；

2、销售“美国骨黄金冬虫草全蝎胶囊”等5个品种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的行为，罚款人民币35000元；

3、销售“美国虫草肾黄金软胶囊”等5个品种的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处以违法销售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18846元的17倍罚款，即罚款320382元。（合计罚款人民币35538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营业部（收款单位：合浦县财政局 账号：45001657108050702229）。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合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合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食药监食罚(2019)35号

当事人：顾能毅（合浦县水果指南食品店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实，2019年5月10日，你从广州仁合水果有限公司购进了一批预包装食品，2019年5月19日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把该批预包装食品中的部分摆上货架销售，至我局执法人员查处之日至，你已销售出牛肉干（沙嗲味）（生产商：汕头市赞香食品有限公司）等五个品种的预包装食品，销售收入为175元，违法所得为40元。剩下的货架上未售出的预包装食品已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扣押的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为925元，你无证经营的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共110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现场检查图片三份；3、（合）食药监食查扣〔2019〕20号《扣押决定书》；4、负责人顾能毅《询问调查笔录》一份；5、负责人顾能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6、合浦县水果指南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7、《合浦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办理事项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无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的处罚金额，结合货值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一）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第（九）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罚：（九）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品种、规格及数量详见（合）食药监食查扣（2019）20号《扣押物品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40元；

3、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罚没款共计504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营业部（收款单位：合浦县财政局 账号：

45001657108050702229）。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合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合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